**金門縣農業試驗所招聘約用人員評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選項區分  （配分比例） | 評比項目 | | | 評分標準 | 得分 | 說明 |
| 資 績  （24％）  (自評 ) | 學歷（本項目之評分，最高4分 | 國小畢業 | | **1** |  | 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
| 國畢業 | | **2** |
| 高中（職）畢業 | | **3** |
| 大專大學(獨立學院)  以上畢業 | | **4** |
| 年 資（本項目之評分，最高20分 | 累計年資  ( 年 月) | | **20** |  | 服務年資之計分：   1. 以曾任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農業相關工作**，任滿半年給1分。** 2. 累計後之尾數，未滿半年，以半年計給0.5分；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 3. 請提供各機關在職證明或其他相關文件以資證明。 |
| 證照6% | 技能證照最高6分。應具資格條件(證明)（本項目之評分，最高6分 | | 每張證照以3分計。 | **6** |  | 具有以下資格條件(證明)者給分：   1. 政府、監理站舉辦認可之與職務專業所需駕駛執照或專業機構領有結業證書者(6分)   (一).休閒及瓜果組具有駕駛農機、怪手或堆高機等證照。  (二).契作組具有電腦資訊相關(如:系統管理、程式開發、網路管理、資料庫管理)證照。 |
| 專業技能田間測驗 (40％) | | | | **40** |  | 一、本項目最高40分(測驗一至兩項專業技能)。  二、依完成度及時間按比例計算 |
| 面試及綜合考評 (30％) | | | | **30** |  | 一、工作內容瞭解程度、積極性及與主管之配合度。  二、依比例計算 |

**應徵人員： (簽章)**